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是根据下游电子信息制造业目前的发展状况，基于外部环境变化、主要客户产能布局和公司产能释放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治强

---

罗建钢

---

孔晓燕